

穗（番）环管影〔2021〕5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浩源金属制品加工厂年产金属机柜8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浩源金属制品加工厂（92440101123561604A）：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石基浩源金属制品加工厂年产金属机柜8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浩源金属制品加工厂年产金属机柜8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东兴路西一横路7号一座101，申报内容为年产游戏机柜1万个，空压机机柜7万个。该项目占地面40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29平方米，使用2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2台、液压式锯床1台、数控折弯机3台、数控铣床1台、手工铣床1台、车床1台、攻丝机3台、铆钉机1台、刨床1台、压力机5台、氩弧焊机2台、二氧化碳焊机2台、电焊机1台、手持打磨机4台、空压机1个、自动喷粉房（配2支喷枪）2间、手动喷粉房（配2支喷枪）1间、隧道式固化炉（内设1

台天然气燃烧机) 1 个, 隧道式喷淋自动线 1 条 (共设 6 个处理池、1 个备用水洗池); 员工 35 名, 内部不设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 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78 吨/年;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48 吨/年

(二) 颗粒物、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烘干室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 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

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硅烷化处理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配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定设置自动监控设施。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烟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原料空桶、表面处理池沉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废油、污水处理设

施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

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